

# 独家服务框架协议

本独家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甲方：杭州精准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 号 7 幢 315

乙方：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6 幢 2 层 201 室

鉴于

A. 乙方是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阿里妈妈”）是淘天集团旗下用于承接淘宝平台和天猫平台营销业务并收取相应营销服务费的主体。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阿里妈妈提供营销审核服务和营销增值服务并获得相应服务对价。

B. 各方同意并保证根据已从其联系人（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一章第 1.01 条之定义）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取得的授权，促使各方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履行本协议的条款。

C. 经各方共同协商，根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专有名词及术语具有如下含义及释义：

“淘天集团”是指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商业集团，旗下拥有淘宝平台、天猫平台、天猫国际、淘宝直播、天猫超市、淘宝买菜等业务，提供线上零售交易、数字营销等服务。

“淘宝平台”指由淘天集团旗下公司包括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合称“淘宝”）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及软件客户端，网址为 [www.taobao.com](http://www.taobao.com)（或根据淘宝业务需要不时修改

的 URL，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互联网或移动设备互联网的 URL）。

“天猫平台”指由淘天集团旗下公司包括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合称“天猫”）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及软件客户端，网址为 [www.tmall.com](http://www.tmall.com)（或根据天猫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 URL，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互联网或移动设备互联网的 URL）。

“天猫国际”指淘天集团旗下的跨境进口业务，包括进口零售、分销、直营、和现货大贸，载体为电子商务平台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内的频道、自营店铺、商品分销系统和推广平台等。

“天猫超市”指淘天集团旗下公司开设的以“天猫超市”为品牌的所有自营店铺，含为前述自营店铺提供运营支持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和营销推广平台等。

“阿里健康”是指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港交所股票代码：00241）及其现在及未来的全部附属公司（依照《上市规则》第一章第 1.01 条之定义）的合称。

“营销代理商”是指受委托代理品牌方或商户其营销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销”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活动。

“关联方”是，就特定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

“商户”指于淘宝平台或天猫平台上经营商品或服务的法律实体。

“医疗健康类目”是指在根据阿里健康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有关附属公司在本协议日期前已签订且生效的相关协议里约定的范围内，阿里妈妈授权阿里健康开展营销审核工作的类目。在本协议中特指附件 1 所列类目的最后一级类目。

“主营类目”是指根据商户入驻协议、规则 and 标准由系统自动识别出的商户店铺主要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及类别。

“效果营销”是指阿里妈妈通过直通车、万相台等产品，以帮助商户提升经营业绩为目的，而提供的营销产品及服务的总称。

“品牌营销”是指阿里妈妈通过品销宝等投放产品，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为目的，而提供的营销产品及服务的总称。

“营销审核服务”是指对医疗健康类目下商品和服务的效果营销和品牌营销的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进行审核的服务。

“独家营销审核权”是指在医疗健康类目下，甲方享有的独家地向阿里妈妈提供营销审核服务的权利。

“营销服务费”是指阿里妈妈（含乙方）就效果营销和品牌营销所收取的各类服务费用的总称，其具体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妈妈就其提供的效果类和品牌推广类营销软件服务以及未来可能时不时出现的其他形式的营销软件服务所收取的软件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

“营销审核服务费”是指在医疗健康类目下，甲方基于其通过营销类素材审核系统向阿里妈妈提供的营销审核服务和营销增值服务而向阿里妈妈（含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的总称。

## 二、 服务内容

### 1. 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向阿里妈妈提供的服务包括：

- (1) 独家营销审核服务：在医疗健康类目下，通过营销类素材审核系统，独家对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通过阿里妈妈投放、推广、营销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效果营销和品牌营销的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进行审核；
  - (2) 营销增值服务：在阿里妈妈书面授权的范围，按照阿里妈妈的标准和要求，为营销类目的为医疗健康类目的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提供前述类目下开展营销及推广的咨询、建议和答疑，促进阿里妈妈营销推广业务增长。
2. 倘若阿里妈妈未来向商户提供其他相同类型的营销推广服务，涉及医疗健康类目下的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的审核，亦由甲方负责审核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营销审核服务费收取标准进行相应的费用收取。
3. 甲方及其关联方应规范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在医疗健康类目下的商品或服务的营销推广链路和/或渠道，引导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通过阿里妈妈开展营销推广，共同提高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在阿里妈妈的营销推广投

入。

### 三、 服务费用、定价及支付

1. 乙方应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的服务而支付营销审核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应付的营销审核服务费为：阿里妈妈（含乙方）收取的主营类目为医疗健康类目的商户在前述类目下商品推广的营销服务费收入的 20%。
2. 营销审核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具体结算交易金额以每季度双方对账同意确认后的金额为准。乙方分别在每季度结束且收到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金额和对应类型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的营销审核服务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 双方同意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合作设置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向阿里妈妈（含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过渡期届满，并在过渡期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4. 税费：双方应各自负责并支付其自身因履行本协议而在适用法律项下产生的税费。

### 四.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日期”）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到期前 6 个月，双方应启动续签沟通和相应工作，及时完成续签和必要的审批流程，包括甲方须按照其届时遵守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等的规定。

### 五.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其不时经修订及重述的最新版本及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2. 依据阿里妈妈制定及不时调整的营销工具或产品、及其对应的营销规则及相关管理规定，以及阿里妈妈的审核分工安排和质量要求，开展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审核服务。

3.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阿里妈妈相关营销规则和审核规定，依法合规地开展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审核服务，承担因审核不力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包括阿里妈妈及其关联方的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
4. 在与阿里妈妈约定的数据信息受托处理规范内，依法合规地处理、使用相关数据（具体见附件 2，以下简称“数据受托处理规范”），并承担数据合规管理责任。
5. 甲方享有对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通过阿里妈妈投放的医疗健康类目下商品和服务的效果营销和品牌营销的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的独家审核权，即阿里妈妈或淘天集团的其他主体亦不得再自建甲方独家营销审核权下的商品和服务的营销审核管理职能，也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甲方独家营销审核权下商品和服务的营销审核服务合作或交易。
6. 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的前提下，在甲方及其关联方与阿里妈妈或淘天集团协商一致后，双方对医疗健康类目下的营销业务进行共建，并合理分担营销业务因市场环境变化、开拓市场和外部渠道而产生的成本。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获得阿里妈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向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提供在医疗健康类目下用于广告、营销推广服务及投放链路各环节中的产品和/或服务，也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医疗健康类目下为商户、品牌方和/或营销代理商提供上述业务和/或广告、营销服务的合作及交易。
8. 若在本协议期间，就法律法规做出修改或更新，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对上市规则作出修改或更新，甲方有权要求淘天集团和阿里妈妈尽合理商业努力修改或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及其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淘天集团和阿里妈妈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合理商业努力配合并同意相关修改或更新，唯不得有损阿里妈妈或淘天集团的利益。

## （二）阿里妈妈的权利、义务：

1. 制定医疗健康类目范围内的营销规则及相关管理、处罚规定，对通过各种途径发现营销推广计划中含有不符合规定的资质、素材内容，有权采取暂停推广、下线、扣分等处罚措施，并对医疗健康类目的在线推广计划进行反作弊等技术排查。
2. 制定并不时优化、更新甲方提供客户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审核服务的工作范围、审核标准和工作流程等要求，定期抽查甲方的工作结果，对甲方提供的审核服务进

行验收和考核，并提出改进建议。

3. 阿里妈妈应为甲方行使独家营销审核权提供配合，包括向甲方提供营销审核服务所必需的产品权限，供甲方免费使用。但未经阿里妈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将该等审核管理产品及其权限转授权给第三方。
4. 阿里妈妈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60 天内，以通知或公告等合理方式向商户和/或品牌方（如有）和/或营销代理商（如有）明确医疗健康类目下商品和服务推广的营销审核服务提供方为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5. 乙方需按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营销审核服务费。
6. 依据数据受托处理规范，向甲方提供营销审核服务开展所需的必要数据。
7. 如阿里妈妈或淘天集团对医疗健康类目的营销产品或服务的定价规则及费率的调整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出现不合理的重大损失的，则应在设置或调整前与甲方达成共识。
8. 阿里妈妈有权对甲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检验，若发现甲方和/或实际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阿里妈妈相关审核规则或管理规范，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当接受阿里妈妈检查指导、扣分罚款等处罚措施（以阿里妈妈现有规则、规范及后续业务落地协议为准），建立改进计划，并根据阿里妈妈书面合理要求改正及接受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如果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在检查验收后仍然持续出现违规审核情况且未能按照阿里妈妈的合理要求及说明的仍需纠正事项（如有）改正违规审核操作，则应补偿阿里妈妈及其关联方因此所承担的经济损失（如有）及第三方赔偿（如有）。

此外，若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在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条款事件，导致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阿里妈妈有权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及其关联方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纠正完毕，阿里妈妈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中止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独家营销审核权，直至甲方及其关联方通过纠正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条款的要求（“中止期间”）。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在纠正后向阿里妈妈提出进行检查验收。阿里妈妈应尽快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延迟或拒绝进行检查验收。阿里妈妈应在检查验收后向甲方及其关联方出具书面的检查验收结果，并向甲方及其关联方说明仍需纠正的事项（如有）。中止期间的营销审



核服务将由阿里妈妈、其关联方或其聘请独立第三方提供，同时在中止期间乙方将不予支付甲方及其关联方本协议约定的营销审核服务费。如果阿里妈妈聘请独立第三方提供营销审核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的费用将由甲方及其关联方全额承担。如果在阿里妈妈发出中止通知后 90 天内甲方及其关联方还未能纠正完善，则甲方和其关联方和阿里妈妈将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妥善商议处理，商议期间中止状态持续。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出现对阿里妈妈或淘天集团的财务状况、运营和/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对阿里妈妈和/或淘天集团启动行政程序导致行政处罚（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250 万人民币）或行政命令（包括限制经营、停产停业、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及许可、以及责令整改等将导致前述同等程度的不利影响的措施），或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追究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或阿里妈妈和/或淘天集团承担的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超过 1250 万人民币。

##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一切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都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七. 附则

1. 为执行本协议之约定，甲方将会与阿里妈妈的相关主体将会签署更为详细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关于营销审核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链路、审核要求及收费计算方式等详细条款以甲方提供审核服务的主体与阿里妈妈签署的且不时修订的最新版本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但具体业务合作不得与本协议的条款冲突。
2. 双方均有权根据其自身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方，此种情况将会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方各执壹份为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家服务框架协议》签章页)



甲方：杭州精准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023-11-27



乙方：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023-11-27



### 附件 1：医疗健康类目表

以下类目所涉及的平台和业务范围，以阿里健康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有关附属公司生效的协议安排为准，但不包括天猫国际和天猫超市。

一级类目 ID	一级类目名称	二级/三级类目名称及 ID
201273575	OTC 药品/国际医药	OTC 药品(50023720)
122966004	处方药	/
50026800	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125112004)
		蓝帽子保健食品(201869702)
		普通膳食营养食品(125046003)
50023721	医疗器械	/
50024153	计生用品	/
50023722	隐形眼镜/护理液	/
2813	成人用品/情趣用品	/
50023717	保健用品	/
50026535	医疗及健康服务	/
201230407	体检/医疗健康卡	/
127110013	疫苗服务	/
123690003	精致中药材	/
50020275	传统滋补营养品	/

## 附件 2：数据信息受托处理规范

### 数据信息受托处理规范

考虑到受托处理人（本协议下特指杭州精准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过程中，需处理委托人提供或其他第三人向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家信息、营销推广计划、营销素材及其相应资质等，以下可统称“**相关数据**”）。为规范**相关数据**委托处理事宜，维护相关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用户个人信息，受托处理人同意严格按照本规范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受托处理活动。

#### 定义

1. **处理**：是指对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
2. **处理者**：是指单独或者与其他方共同决定处理数据的目的和方式的实体。
3. **委托处理**：是指受托处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按处理者的指示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
4.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主要是指中国适用的本协议生效前和生效后不时颁布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在本规范中，“**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应具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定义。

#### 1. 基础受托处理行为规范

- 1.1. 受托处理人仅代表处理者处理**相关数据**，处理者决定**相关数据**的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受托处理人需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向处理者进行分场景数据受托处理确认，提供场景、相关数据类型及字段（包括是否含有个人敏感信息）、处理目的及方式、处理地域、传输方式等内容，经处理者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处理；
- 1.2. 除非处理者书面同意，受托处理人不得将**相关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另行规定除外；
- 1.3. 受托处理人不得以将会导致处理者违反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方式处理**相关数据**；
- 1.4. 受托处理人在知晓处理者的书面指示违反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时，应立即向处理者告知；
- 1.5. 受托处理人将为处理者履行与**相关数据**有关的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 1.6. 受托处理人将为处理者提供证明受托处理人符合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
- 1.7. 受托处理人在收到个人信息主体提出的与其处理的个人信息有关、其他数据相关主体提出的与其数据有关的任何询问、请求或投诉时，应及时通知处理者并提供完整细节，

除非得到处理者的授权，不得对此类请求或投诉做出回应；

1.8. 受托处理人在收到监管机关提出的关于**相关数据**处理的任何要求、通知或其他信息时，应立即通知处理者，并在与处理者确定后方可做出回应，但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9. 受托处理人应当向处理者提供合理和及时的帮助以使处理者可以响应前述 1.7. 及 1.8. 款项下主体的诉求；

1.10. 受托处理人应当按照处理者的要求，向处理者提供为了证明处理者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等相关目的而需要的必要信息。

1.11. 受托处理人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向处理者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2. 数据安全保障规范

受托处理人应当按照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为**相关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防止**相关数据**遭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泄漏、损毁、丢失。这些措施应当考虑到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给个人信息主体等数据相关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损害的风险的可能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数据合规和安全保障制度**。受托处理人应建立符合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数据合规和安全保障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2.2. **场所及设施的权限控制**。受托处理人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对存放**相关数据**的场所和设备的未经授权的物理访问，例如权限控制系统，身份识别读卡器、磁卡及芯片卡，监控设备，设施出/入记录等。

2.3. **访问限制**。贯彻访问权限的人数最小化以及访问信息的数量最小化原则，仅供确有需要且经授权的员工访问，无必要或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访问**相关数据**及其处理系统，无论是物理接触还是逻辑访问。

2.4. **可用性控制**。受托处理人要采取措施确保**相关数据**得到保护而不受意外破坏或丢失，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报告故障，确保系统在发生中断后能够恢复，确保系统正常安装防病毒/防火墙系统，确保**相关数据**不会因系统故障而被损坏。

2.5. **加密和匿名化**。受托处理人应采用合理的商业物理安全技术和电子安全技术来创建和保护密码，以及采取匿名化处理。如存储个人敏感信息、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信息、重要数据，数据处理方应使用行业标准加密工具实施加密措施。

2.6. **人员培训和保密**。受托处理人应培训相关人员（指其授权处理相关数据的任何人，包括员工等）了解其应履行的安全义务，使其至少了解数据分类，物理安全控制，安全操作和安全事件报告。并应在授权相关人员处理**相关数据**前，与其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要求相关人员对数据处理活动全过程以及信息本身进行保密，确保相关人员受制于严格的保密义务，且不得允许任何不受制于该等保密义务的人处理相关数据。

2.7. **其他**。受托处理人应实施为履行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或处理者要求的其他安全保护措施，特别是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针对处理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信息和重要数据而提出的信息保护与安全要求。

## 3. 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规范

受托处理人应当落实必要监测和响应措施，特别的，在知晓安全事件时，受托处理人应当：

3.1. **立即通知。**毫不迟延地通知处理者，并在处理者为履行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安全事件上报义务而要求时向处理者提供所有上报所需的信息；

3.2. **尽职补救。**按照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采取尽可能充分的补救措施以降低安全事件的影响，且应当使处理者知晓与安全事件相关的进展；

3.3. **记录保存与提供。**保存一份包含安全事件的清单、相关情况、后果以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记录，并按照处理者的要求向处理者提供该记录。

#### 4. 分包规范

4.1. 未经处理者的事先书面同意，受托处理人不得将**相关数据**的处理转委托他人进行。

4.2. 受托处理人经处理者授权进行转委托的，受托处理人应当：

4.2.1. 及时通知处理者关于分包人的委任或更换，在与受转委托处理的主体（以下简称“分包人”）开展合作前，向处理者提供拟开展合作的分包人的名单列表、分包范围和时间等信息，详尽描述分包人可能被要求开展的处理活动，以使处理者能够对该等委任或更换提出异议。

4.2.2. 与分包人签署本《数据信息受托处理规范》，通过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方式确保该分包人承担不低于受托处理人的义务，且对分包人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过错或者故意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5. 信息跨境传输规范

未经处理者书面同意，受托处理人不应将**相关数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为避免歧义，在本协议项下，向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提供**相关数据**，亦视为跨境传输。经处理者同意后，受托处理人向境外传输**相关数据**的，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如有），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由指定部门进行评估的，应当在跨境传输前完成评估。

#### 6. 合作到期处理规范

在本协议终止时，受托处理人应当立即停止处理**相关数据**并以处理者合理要求的方式和格式将相关信息返还；或者，经处理者明确指示，受托处理人应销毁其所掌握或控制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并向处理者提供销毁的证明。本要求在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受托处理人留存部分或者全部信息的范围内不适用，在该等情况下，受托处理人应当仅将其受处理者委托处理的**相关数据**用于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的目的。

#### 7. 审计

受托处理人应当允许处理者或者处理者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受托处理人进行审计，以确认受托处理人处理**相关数据**是否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和本规范的要求。受托处理人应向处理者的授权代表或者处理者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进行该等审计必要的协助。